

证券代码：920445

证券简称：龙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123

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及网络视频会议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连健昌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发布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7）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703,2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55,3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出席 0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00,76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连健昌、吴贵鹰、张丽芳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00,76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连健昌、吴贵鹰、张丽芳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00,76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连健昌、吴贵鹰、张丽芳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703,2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00,76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连健昌、吴贵鹰、张丽芳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一）	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	3,700,762	100%	0	0%	0	0%
（二）	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	3,700,762	100%	0	0%	0	0%
（三）	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3,700,762	100%	0	0%	0	0%
（五）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	3,700,762	100%	0	0%	0	0%

	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嘉敏、叶沛瑶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0 月 17 日